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1、执行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务实清醒、战略定力、持续改善、打铁精神”的经营方针，在国内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税收政策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秉承日上集团特有的打铁精神和企业文化，继续深耕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28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2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15%；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8,861.01万元。公司在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的同时，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机制。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取消了监事会及相关制度，以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接替监事会的职能，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效能。

3、加强信息披露和内控体系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33个议案，充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0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 4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对公司的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分别由三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吴子文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分别由三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吴子文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担任其召集人；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和审议。

（四）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2025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及信息108项，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有条不紊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及时组织定期报告说明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渠道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高效沟通。2025年公司共接待机构现场及线上调研共9家，接听投资者来电25人次，网络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27个（含厦门局组织的统一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28个，回复率100%。通过加强与股东、分析师和媒体沟通管理，密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传递了公司核心价值，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政策法规的推陈出新，公司不断优化事务流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保障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在2025年度工作中，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